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海南省北门江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
项 目 编 号 琼发改审批〔2019〕1167号
建 设 地 点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
验 收 单 位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南省北门江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海南省水务厅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海南省水务厅，琼水审批〔2019〕19号， 2019年11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海南省水务厅，琼水审批〔2020〕4号， 2020年3月2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5月至2025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电力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中南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冠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海南省北门江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项目部于2025年9月12日在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主持开展了海南省北门江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中南有限公司和北京市中冠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看了视频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情况及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位于海南省儋州市境内的北门江流域干流，水库位于东经109°27'，北纬19°38'。工程建设内容为：碾压混凝土重力主坝1座，采用非溢流坝结构，全长313.4m；1#~3#土石

副坝,其中 1#副坝坝长 112m, 2#副坝坝长 62m, 3#副坝坝长 315m, 巴黎副坝为均质土坝, 坝长 250m; 引水压力隧洞长 343m; 渠首电站和坝后生态电站各 1 座; 改造新建总干、东岸干渠、西岸干渠等渠道长度共计 25.6km, 新建渡槽等渠系建筑物。

工程占地总面积 1512.76hm², 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350.94 万 m³, 填方总量为 192.79 万 m³, 弃方总量为 158.15 万 m³ (其中 89.36 万 m³ 全部运至 5 处弃渣场堆放, 68.79 万 m³ 用于综合利用), 工程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建设, 2025 年 7 月完工, 总工期 62 个月。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 实施了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拦渣工程、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措施。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投资为 4229.73 万元, 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273.66 万元, 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956.07 万元, 施工期实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总投资 3258.61 万元 (主体已有措施 423.00 万元, 水保新增 2835.61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19 年 11 月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南省北门江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海南省水务厅以《海南省水务厅关于海南省北门江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琼水审批〔2019〕19 号) 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建设期本工程未发生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将水土保持措施内容纳入到主体初步设计当中，单独设立章节，并在此基础上完善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于 2020 年 3 月编制完成《海南省北门江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0 年 3 月 25 日，海南省水务厅以《海南省水务厅关于海南省北门江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琼水审批〔2020〕4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6 月，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等相结合的方法，共完成监测季报 20 期，年报 5 期，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海南省北门江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通过对实际监测结果分析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6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00%，表土保护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8%，林草植被覆盖率 32%，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4 月，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海南省北门江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以及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验收备查资料完整，数据可信；水土保持后续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标准，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计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和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德钧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刘德钧	建设单位
成员	王庆辉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王庆辉	建设单位
	文吉胄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文吉胄	建设单位
	司续红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司续红	施工单位
	李焰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李焰	方案编制单位
	王堂芬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王堂芬	设计单位
	陈文炳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陈文炳	水保监测单位
	李小科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中南有限公司	副总监	李小科	工程监理单位
	周万宏	北京市中冠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区域经理	周万宏	水保监理单位
	翁丽珠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翁丽珠	水保验收单位
	关秀婷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关秀婷	验收单位
	李 兴	海南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李 兴	特邀专家
	刘学军	海南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刘学军	
	席光超	海南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席光超	
	杨晓军	海南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杨晓军	
	王 震	海南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王 震	